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昀謙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95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昀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元、如附表所示偽造印章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所示偽造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增列被告李昀謙於本院訊問、審理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8、212、223、233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查；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先予敘明。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另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雖施以多次之詐術，然應均在其藉由買屋乙事詐欺告訴人陳郁珊謀利之計畫中，顯認其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施詐術之數行為，而上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又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為刑法第55條所明定，此即學理上所稱之想像競合犯。於牽連犯未廢除前，想像競合犯之傳統定義須其一行為與所犯數罪名完全合致；惟刑法修正廢除牽連犯後，為避免過度評價，自有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之必要。亦即，行為人所犯數罪名間，僅須有一部行為重疊或合致，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4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行使112年7月9日偽造預約單及同年月26日偽造現金收入傳票，2次偽造私文書犯行，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係接續為取信告訴人而偽冒售屋取款，二者有部分合致，且基於一個犯罪決意，而單一目的在於遂行本件詐欺取財，依社會一般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從而，被告所犯2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有毒品前科、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其損害，惟告訴人已提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對檢察官之求刑表示無意見、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查，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47萬5千元及如附表所示偽造印章未扣案，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19條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3項分別追徵其價額；又如附表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印文、署押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已交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到李政賢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憶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及數量	偽造之印章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存卷處
1	112年7月9日預約單1張	林尚遠1枚	林尚遠印文1枚	黃明儒署名1枚、林尚遠署名1枚	警卷第41頁
2	112年7月26日現金收入傳票1張	1.林文華1枚 2.〇〇祥1枚 (〇的部分因屬篆體古字，無法辨明為何字)	林文華印文1枚、〇〇祥印文1枚、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收款章印文1枚、	無	警卷第39頁

		3. 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收款章1枚 4. 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枚	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	--	---------------------------------------	----------------	--	--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4959號

被 告 李昀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昀謙平日以從事不動產相關產業為業，因債台高築，急需現金週轉，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得知與其舊識之陳郁珊因打算結婚而有購買房屋之需求，遂表示有看上喜歡之建案，其可幫忙洽談斡旋，嗣於112年6月23日陳郁珊有意購買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張祐銘，下稱上曜公司）所推出位在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重劃區名稱為「湖映白」之建案，而詢問李昀謙相關購屋事宜，李昀謙認有機可乘，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6月27日，李昀謙對陳郁珊佯稱：我爸爸與上曜公司董事長張祐銘已認識20多年，我可以幫你向上曜公司的人談便宜一點之價格云云，使陳郁珊陷於錯誤，應允由李昀謙代為出面與上曜公司洽談，李昀謙為取信於陳郁珊，於112年6月27日傳送其與暱稱「上曜建設-張祐銘董事長」之LINE對話紀錄予陳郁珊，顯示湖映白23樓B8戶，透過其出面斡旋，總價自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降價至1380萬元，並請代銷公司總經理幫忙處理等不實內容。

01 (二)112年7月7日，李昀謙對陳郁珊訛稱：接待會館現場有1組客
02 人看上你想買的23樓B8戶，是否先付訂金保留該戶云云，並
03 提供「張祐銘」名下，實為其持用之黃巍林中國信託銀行帳
04 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黃巍林中信帳戶）供陳郁
05 珊匯款，致陳郁珊陷於錯誤，誤認為該筆款項將匯至上曜公
06 司負責人張祐銘名下帳戶，作為購買湖映白建案23樓B8戶之
07 訂金，而於112年7月7日16時54分及同日16時56分許，操作
08 網路銀行，自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09 00號）、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各轉
10 帳5萬元至上開黃巍林中信帳戶。

11 (三)待李昀謙收受上開10萬元後，為取信於陳郁珊，明知其無權
12 代表上曜公司收受訂金及簽立預約單，卻於112年7月9日
13 日，(1)以其名義製作內容為「時間：112年7月9日、會計科
14 目：湖映白訂金、金額：10萬元、分頁：9、摘要：陳映珊
15 訂金」之不實「現金收入傳票」，並在該傳票上之製單欄位
16 及金額欄位上，蓋上「李昀謙」印文2枚；(2)冒上曜公司黃
17 明儒、林尚遠名義，偽造編號001796，內容為「案名：都星
18 領袖NO.2，湖映白、訂戶姓名：陳郁珊、訂金：10萬元、附
19 帶設定：本公司於簽約前不會以任何理由沒收訂金，如甲方
20 改變決定，一律全額退還、備註：簽約時帶①合約範本②身
21 分證影本③印章④紅單⑤簽約金，因戶型未決定，因而總
22 價、車位、建地坪無法填寫，待雙方確定時，以合約為主
23 （已收款）」之「預約單」，並在「預約單」上賣方代表簽
24 章欄位上偽簽「黃明儒」簽名1枚及蓋上「李昀謙」印文1
25 枚、經辦人欄位上偽造「林尚遠」簽名及印文各1枚，並於
26 同日持上開不實之「現金收入傳票」及偽造之「預約單」，
27 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瑪亞理髮廳交付予陳郁珊而
28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明儒、林尚遠。

29 (四)嗣李昀謙又對陳郁珊佯稱：現場有其他客戶非要購買23樓B8
30 戶不可云云，使陳郁珊不疑有他，決定讓出23樓B8戶，改買
31 25樓B8戶之同房型物件，並請李昀謙協助詢問上曜公司董事

01 長樓層變更後之價格。李昀謙遂於112年7月14日，對陳郁珊
02 訛稱：因你一再變更購買戶型，為讓上曜公司認為你有誠意
03 購買，請再匯款5萬元，讓我去向上曜公司董事長打好關
04 係，進而談妥23樓換25樓後之優惠價格云云，致陳郁珊陷於
05 錯誤，而於112年7月14日自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
06 號：000000000000號），轉帳5萬元至李昀謙提供其持用之
07 李青霖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
08 稱李青霖中信帳戶）。

09 (五)於112年7月17日，李昀謙對陳郁珊佯稱：已與上曜公司談好
10 25樓B8戶之買賣價金為1410萬元，並提供實際上為其使用之
11 暱稱「上曜建設副理-陳榮發」LINE帳號，請陳郁珊加好
12 友，透過該LINE帳號與陳榮發副理聯絡洽談後續買賣合約及
13 頭期款支付之細節，並約時間拿112年7月14日匯款5萬元之
14 收據及合約回去審閱。李昀謙即透過陳榮發之LINE與陳郁珊
15 聯繫，除確認陳郁珊所欲購買之湖映白25樓B8戶型、面積、
16 車位及總價1410萬元、已付定金15萬元外，並對之誑稱：簽
17 約當日須付1成訂金即141萬元，後續每期工程款若以141萬
18 元拆款，因尾數有1萬元之單數，拆款恐不平均，上曜公司
19 會計希望以整數去拆款比較好作業，而要求陳郁珊匯款1萬
20 元，以利頭期款140萬元拆款，即扣除上開1萬元，連同先前
21 已匯款之10萬元及5萬元，頭期款餘額為125萬元，陳郁珊不
22 疑有他，而於112年7月17日自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
23 號：000000000000號），轉帳1萬元至李昀謙假冒陳榮發經
24 由LINE所提供「銀行歸戶名：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
25 戶擁有者：張祐銘、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銀行帳
26 號：000000000000」，實際上為李昀謙持用之裳悅實業有限
27 公司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下稱裳悅公司中信帳戶）。

28 (六)於112年7月19日，李昀謙經由陳榮發之LINE向陳郁珊訛以建
29 議：可以使用履約保證制度，將後續款項直接轉到履約保證
30 專戶內，若建商無法如期交屋，可返還履約專戶內之全部款
31 項，且臺南市政府建管處規定，訂金金額若達20萬元，可免

費做履約保證，目前你訂金已付16萬元，是否付款4萬或5萬元，補足至20萬元云云，陳郁珊陷於錯誤，而應允使用履約保證制度，並於同日自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轉帳5萬元至李昀謙假冒陳榮發經由LINE所提供「銀行歸戶名：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戶擁有者：張祐銘、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實際上為李昀謙持用之裳悅公司中信帳戶。

（七）112年7月23日，李昀謙向陳郁珊訛稱：我女朋友要買1個135,000元之包包，因帳戶提領現金上限，最多一次只能領10萬元，尚缺35,000元，適我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網銀維修中，無法使用，可否幫忙先匯款35,000元給我女朋友云云，使陳郁珊不疑有他，於同日自其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轉帳34,985元（15元手續費李昀謙自行負擔）至李昀謙持用之裳悅公司中信帳戶。

（八）112年7月24日，李昀謙以陳榮發之LINE傳送「李昀謙匯款5萬元進來，交待這是您的錢，簽約時需再扣除5萬元」之訊息予陳郁珊，陳郁珊遂向李昀謙查明，李昀謙卻謊稱：那是原本要還給陳郁珊先前的35,000元，卻誤匯5萬元予陳榮發，多出之15,000元不如就當成陳郁珊買房子之紅包錢云云，即陳郁珊先前轉帳予李昀謙之總金額26萬元，充當購屋之訂金，陳郁珊一時不查，亦應允之。嗣於112年7月26日，李昀謙冒上曜公司及林文華、○○祥之名義，偽造總號：0000000、現入號數：00000000-00，內容為「日期：112年7月26日、會計科目：湖映白案25P（陳郁珊）」、分頁：1-3、摘要：已收房屋訂金新台幣（貳拾陸萬元正）、金額：260000元」之「現金收入傳票」，並在核准欄位上偽造「林文華」之印文1枚、覆核欄位上偽造「○○祥」之印文1枚（○的部分因屬篆體古字，無法辨明為何字）及在傳票空白處偽造「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收款章」之印文各1枚，復持之交付陳郁珊充當陳郁珊購屋之訂金證明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上曜公司、林文華及○

○祥，並向陳郁珊佯稱：扣除26萬元，頭期款剩下115萬元，我身上剛好有10萬元，你是否再補5萬元，這樣簽約當天再拿100萬元就好，稍後我會與陳榮發開會，可以順便拿現金給陳榮發云云，致陳郁珊陷於錯誤，將其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交予李昀謙，由李昀謙持至附近提款機，自陳郁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領5萬元現金。嗣於同日14時14分許，李昀謙再以陳榮發之LINE傳送「本公司收到李副總（即李昀謙）拿來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簽約金），涵蓋前面的26萬元，本公司一共收取新臺幣41萬元整」之訊息予陳郁珊，讓陳郁珊誤信李昀謙已將15萬元現金交付上曜公司及訂金總計已支付41萬元，亦因之誤解李昀謙真有代為向上曜公司支付10萬元。嗣為返還該10萬元，陳郁珊遂於112年7月27日自其中國信託帳戶轉帳10萬元至李昀謙指示轉帳之李青霖中信帳戶。

（九）112年7月29日，李昀謙以LINE語音向陳郁珊佯稱：我今天貸款要扣款，但因我網銀已使用到當日限額，沒辦法再轉錢進去扣款帳戶，請幫我轉帳3萬元進去，稍晚至7-11存現金還你云云，致陳郁珊不疑有他，於同日22時33分許，自其臺北富邦銀行帳戶，轉帳3萬元至李昀謙提供李駿騰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詎李昀謙於112年8月2日藉由陳榮發之LINE告知陳郁珊，李昀謙已將欲還陳郁珊上開3萬元交付陳榮發，直接當作後續房屋扣款之金額。

（十）112年8月3日，李昀謙向陳郁珊誑稱：履約保證專戶內要有6萬元才能啟動，因8月2日已幫妳給陳榮發3萬元了，因此要再給陳榮發3萬元才能湊齊6萬元云云，復以陳榮發之LINE向陳郁珊訛稱：我隔天會與李昀謙見面，請將此3萬元轉交李昀謙即可云云，使陳郁珊陷於錯誤，依李昀謙指示於同日20時57分，請其不知情之男友蘇宏榮自蘇宏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轉帳3萬元至李昀謙提供李駿騰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十一)112年8月4日，李昀謙以電話聯絡陳郁珊並對之佯稱：我女朋友懷疑我們的關係，因為這段時間我幫妳墊錢、包紅包，又請我吃飯等等，懷疑我們有不正當的關係，可否匯2萬元給我女友好安慰她的情緒，8月7日簽約當天再一起還款云云，陳郁珊不疑有他，即於同日23時52分，自其臺北富邦銀行帳戶轉帳2萬元至李昀謙提供李駿騰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十二)112年8月7日，李昀謙與陳郁珊相約同年8月9日10時在星巴克見面與上曜公司人員簽約，並傳合約之PDF檔予陳郁珊及提醒陳郁珊記得當日準備好100萬元現金支票、印章及身分證等物。因陳郁珊一直轉帳李昀謙，李昀謙又將欲還予陳郁珊的款項轉交陳榮發，陳郁珊之男友蘇宏榮查覺有異，即親自至上曜公司湖映白建案接待會館詢問代銷人員，查悉李昀謙出示之收據均係偽造及該建案之25樓並未出售，陳郁珊方知受騙，李昀謙以上開詐術共計詐得475,000元。於112年8月9日上午，李昀謙再以陳榮發之LINE傳送上曜公司之簽約人員在上班途中出車禍，目前人在成大醫院搶救中，上曜公司其他簽約人員恰都南下高雄參加一場都更會議，合約公司均已審視用印，就請李昀謙單獨與之簽約，簽約金會請李昀謙簽約完馬上繳回公司云云，陳郁珊見狀即報警並與警方配合，佯裝與李昀謙見面，遂於同日11時5分許，在約定之星巴克海佃門市即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場，為警當場查獲李昀謙，並在其身上查扣面額仟元之假鈔60張。

二、案經陳郁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昀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郁珊於警	全部之犯罪事實。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照片。	查獲被告過程及扣案物情形。
4	合作金庫銀行轉帳憑據2紙、現金收入傳票2紙、預約單1紙、LINE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之轉帳憑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上曜公司基本資料、被告持用之李育霖、黃巍林、裳悅公司名下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陳郁珊名下中信帳戶及合作金庫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被告持用之李駿騰名下陽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預售屋買賣契約書1分、李昀謙之名片1紙	全部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其偽造署名及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雖施以多次之詐術，然應均在其藉由買屋乙事詐欺告訴人陳郁珊謀利之計畫中，顯認其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間、地點接續實施詐術之數行為，而上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2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12年7月9日之預約單及112年7月26日之現金收入傳票及）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偽造之「黃明儒」、「林尚遠」署名各1枚、偽造之「林尚遠」、「林文華」、「○○祥」、「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收款章」印文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7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柯 博 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郭 莉 羚